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 選 簡 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起至6月5日(產假結束)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6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一)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二)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

(三)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含中間休息30分鐘)。

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由本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

工作地點：大安幼兒園。

伍、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薪。

陸、錄取標準：口試(100%)。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甄選時間：如下表時間（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不另通知）。

招考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聘任時間
第 5 次招考 4/10（星期四）13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4/9 （星期三）16 時止	4/11（星期五） 15 時 00 分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8 時 00 分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時間：如上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加置照顧人」。聯絡電話：04-26710363#261陳小姐。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應徵人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起迄期間	備註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切結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人力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